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0〕13号

签发人：杜朝辉

关于印发住建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二级机构：

《住建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请认真落实执行。



住建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和省、市、县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职能，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扎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政府监管职能和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从管制型、粗放型向服务型、精细化转变，从分散型、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着力解决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便群众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监管。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警种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业主管警种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2.科学智慧监管。建立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和方式方法，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好“河南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监管平台，强化监管措施落地，做到明规矩于前，

让被监管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施重惩于后，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3.公开公平监管。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将监管的事项、方式、频率、程序、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住建系统与政府其他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拓展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机制。

三、重点工作

1.按照“凡进必受监督”的原则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求，结合权责清单体系建设编制监管清单，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事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厘清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对接，监管清单以外的市场主体实行企业自律并承担市场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四库”制度。要按照县政府要求，建立健全“四库”，即：抽查工作计划任务库、抽查事项清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要及时根据法律、法规、人员以及监管重点变动的情况，实时动态调整“四库”内容，并及时

将“四库”导入监管信息平台，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3.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落实分工责任制度，强化季度报告制度，执行好督查催办制度，主要采取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重点监管，网格化管理要全覆盖、无死角，随机抽查要提高抽查频率、强化监管链条、公开违法记录，并采取案后回查、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织密扎牢监管网。

4.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守信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违法企业代价高昂的原则，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全面落实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购房租赁、评优评先等领域的应用，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行政处罚和信息公开。

5.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快建立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建筑领域行业信用监管，全面、及时、准确地报告局属各科室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企业信用“红黑名单”信息，通过实施“红黑名单”管理，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

场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管理和执法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责任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的重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动态调整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严格规范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水平，切实把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务求工作实效。

2. 严格工作责任，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县政府的考核要求，及时认领主体、全面归集信息，实行随机抽查全覆盖，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强化宣传培训，有序推进。要围绕监管信息平台的使用，进一步强化执法培训，真正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克服“随意执法”，努力提高执法能力。

